
鼓励支持和引导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法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小企业司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鼓励支持和引导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法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小企业司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为了配合《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出台,本书收集了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有关省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重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内容包括重要政策和法律、行政许可和审批、投资体制改革、市场准入、宏观调控、产业发展、创业扶持和社会服务、融资与筹资、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购并与产权转让、注册登记、统计制度、产业集群等十三部分。本书收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可供非公有制企业、主管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府部门、研究学者等参考,对指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法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小企业司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5. 3

ISBN 7-111-16143-2

I. 鼓… II. 国… III. 法律—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11352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责任编辑:赵奉杰 封面设计:饶薇

北京金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5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38.5印张·850千字

定价:68.00元

前 言

党的十五大、十六大以来，特别是从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以来，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受到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前所未有的关注。

党的十五大确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必须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再次明确了大力发展和积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重要方针。十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新的宪法修正案，完善了保护私有财产的法律制度。

2004年2月中旬，温家宝总理对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做出重要批示，提出要研究制定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指导性文件。3月初，胡锦涛总书记在两会期间参加了民建、全国工商联联组座谈，就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做出重要指示。7月下旬，温家宝总理再次对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做出重要批示，要抓紧研究制定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清理和修订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消除体制性障碍，切实保护私有财产权，使非公有制企业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实现公平竞争。7月和8月下旬，国务院分别在青岛和温州召开了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题座谈会，温家宝总理和曾培炎副总理分别做了重要讲话，并指出要有针对性地解决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面临的突出困难，促进非公有制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按照温家宝总理等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和《国务院2004年工作要点》要求，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研究室牵头成立了“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重大政策专题研究”工作小组，组织国防科工委、财政部、农业部、劳动保障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中央统战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等27个部门和单位，共同研究起草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性文件。今年1月1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国

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

《若干意见》的出台,是贯彻党的十五大、十六大和宪法修正案精神,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我国非公有制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使两者在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为了配合《若干意见》的出台,我们对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有关省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重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收集和整理,力图使本书能够对非公有制企业、各级政府部门、研究学者等有较强的参考和实用价值。但是由于时间短,涉及的内容较多,加上我们水平有限,难免在内容的选择等方面有一定的疏漏,希望各界人士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年2月28日

目 录

一、重要政策和法律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2003年10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 全体会议通过)	3
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5]3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第69号	19

二、行政许可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第7号	27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第412号	3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 国办发[2004]62号	64

三、投资体制改革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2004]20号	79
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或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目录(试行)》的通知 发改投资[2004]1927号	8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4]第19号	91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4]第21号	95

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	
商务部令[2004]第16号	99
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投资[2004]1973号	105
商务部 外交部关于发布《对外投资国别产业导向目录(一)》的通知	
商合发[2004]294号	108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2004]第24号	121

四、市场准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第80号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第399号	148
文化部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	
文产发[2004]35号	155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2003]第20号	158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改进广播电视节目和电视剧制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发社字[2003]595号	167
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3]第20号	169
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的通知	
建城[2002]272号	172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4]第126号	176
划拨用地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2001]第9号	180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1]44号	185
国土资源部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投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	
国土资发[2003]197号	188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	
京工商发[2004]19号	194

五、宏观调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通知	
国办发[2004]38号	203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国发[2004]28号	20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建设部 商务部关于清理整顿现有各类开发区的具体标准和政策界限的通知	
发改外资[2003]2343号	2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严格土地管理的紧急通知	
国办发明电[2004]20号	21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制止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盲目投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103号	2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江苏铁本钢铁有限公司违法违规建设钢铁项目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国办发[2004]41号	22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产业[2004]746号	226

六、产业发展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4]第8号	247
科学技术部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政字[1999]312号	258
国家科委 国家体改委关于发布《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科技型企业若干问题的决定》的通知	
国科发改字[1993]348号	261
文化部关于支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文产发[2003]38号	267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促进广播影视产业发展的意见	
广发办字[2003]1407号	272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加快电影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广发影字[2004]41号	279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发展我国影视动画产业的若干意见 广发编字[2004]356号	28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意见》 的通知	
国办发[2000]19号	293
国家林业局关于完善人工商品林采伐管理的意见 林资发[2003]244号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第407号	299

七、创业扶持和社会服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中发[2002]12号	30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02]57号	312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资金管理有关 问题的通知 财社[2002]107号	314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下岗失业人 员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 银发[2004]51号	318
国家税务总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 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税发[2002]160号	320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关于大力发展科技中介机构的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政字[2002]488号	328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关于“十五”期间大力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 的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高字[2001]240号	335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建设与发展的若 干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火字[2000]157号	339

民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培育发展和登记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民发[2003]148 号	345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快中介服务组织体系建设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	
鲁办发[2004]24 号	348

八、融资与筹资

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4]3 号	35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善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	
银发[1998]278 号	36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有市场、有效益、有信用中小企业信贷支持的指导意见	
银发[2002]224 号	36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9]47 号	36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财政部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暂行）	
外经贸计财发[2001]270 号	370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下岗失业人员从事微利项目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金[2003]70 号	376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财建[2004]124 号	383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企[2004]185 号	386

九、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15号	393

商务部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内地企业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	
商合发[2004]452 号	40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	
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4]第3号	403
商务部关于调整进出口经营资格标准和核准程序的通知	
商贸发[2003]254 号	406

十、购并与产权转让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2]第10号	4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 问题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	421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2003]第3号	425

十一、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第20号	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7]第82号	438
个体工商户登记程序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4]第13号	446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4]第9号	449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4]第10号	453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4]第11号	459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4]第12号	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97]第236号	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3]第 390 号	469
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第 14 号	478
保险经纪机构管理规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第 15 号	497
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1]第 3 号	515

十二、统计制度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	525
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上划分经济成分的规定	
国统字[1998]204 号	527
广东省民营经济统计试行办法	
粤统函[2003]22 号	528
四川省民营经济统计监测报表制度	
川统计函[2003]22 号	539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民营（非公有制）经济统计	
实施办法》的通知	
冀政办函[2003]28 号	555
山东省乡镇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统计报表制度	
鲁统函[2004]60 号	559

十三、产业集群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培育产业集群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意见	
苏计产业发[2003]1096 号	577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印发《关于建设产业升级示范区加快产业集群	
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粤经贸技术[2004]472 号	580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集聚培育产业集群的若	
干意见（试行）	
闽委发[2004]13 号	583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发展产业集聚基地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深府[2003]190 号	59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规划纲要》的通知	
浙政发[2003]25 号	595

一、重要政策和法律

中共中央

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若干问题的决定

(2003年10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建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更具活力、更加开放的经济体系的战略部署，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讨论了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若干重大问题，并作出如下决定。

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1)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改革开放、十四大确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以及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相关决定以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在理论和实践上取得重大进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已经确立，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基本形成。改革的不断深化，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使我国经受住了国际经济金融动荡和国内严重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严峻考验。同时也存在经济结构不合理、分配关系尚未理顺、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就业矛盾突出、资源环境压力加大、经济整体竞争力不强等问题，其重要原因是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体制还不完善，生产力发展仍面临诸多体制性障碍。为适应经济全球化和科技进步加快的国际环境，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必须加快推进改革，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为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注入强大动力。

(2)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和任务。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要求，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力，健全国家宏观调控，完善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体制保障。主要任务是：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建立有利于逐步改变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体制；形成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机制；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完善宏观调控体系、行政管理体制和经济法律制度；健全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建立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3)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全面落实十六大精神，解放思想、

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注重制度建设和体制创新。坚持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坚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改革。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好改革进程中的各种利益关系。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

二、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4) 推行公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积极推行公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加快调整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要适应经济市场化不断发展的趋势，进一步增强公有制经济的活力，大力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需要由国有资本控股的企业，应区别不同情况实行绝对控股或相对控股。完善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的机制，进一步推动国有资本更多地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其他行业和领域的国有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在市场公平竞争中优胜劣汰。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继续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以明晰产权为重点深化集体企业改革，发展多种形式的集体经济。

(5) 大力发展和积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是促进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清理和修订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消除体制性障碍。放宽市场准入，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非公有制企业在投融资、税收、土地使用和对外贸易等方面，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支持非公有制中小企业的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做强做大。非公有制企业要依法经营，照章纳税，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改进对非公有制企业的服务和监管。

(6) 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产权是所有制的核心和主要内容，包括物权、债权、股权和知识产权等各类财产权。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有利于维护公有财产权，巩固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有利于保护私有财产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有利于各类资本的流动和重组，推动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有利于增强企业和公众创业创新的动力，形成良好的信用基础和市场秩序。这是完善基本经济制度的内在要求，是构建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基础。要依法保护各类产权，健全产权交易规则和监管制度，推动产权有序流转，保障所有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

三、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7) 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监督体制。坚持政府公共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本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督促企业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